

B
公开

盈江县民政局

盈民函〔2023〕61号

对盈江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1号建议的答复

普爱民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帮扶平原镇陇中村滚塘寨整体搬迁困难户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盈江县民政局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宗旨，本着“解民忧、消民困”的工作原则，认真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的思想，从密切党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确保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确保兜底工作“兜得准、兜得牢”助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盈江县民政局始终坚持把改善困难群众生活质量作为底线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以人为本、为民解困”，团结带领全县干

部群众，采取有力措施，以解决突出制约问题为重点，强化支撑体系，加大政策倾斜，聚焦精准发力，攻克坚中之坚，解决难中之难，将解决困难群众基切实加大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力度，凡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切实织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截至目前，全县有城乡低保对象 5975 户 14429 人（其中：农村低保 5609 户 13876 人，城市低保 366 户 553 人），平原镇陇中有农村低保 48 户 75 人，滚塘寨村民小组有农村低保 7 户 14 人。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目前我县低保认定工作严格按照《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规〔2021〕2号）文件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德宏州民政局关于提高 2022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德民发〔2022〕27号）执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343 元/人·年。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构建以县、乡镇（农场）、村（社区）、村民小组“四级联动”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形成以乡镇（农场）、村（社区）、村民小组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为基础，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救助主动发现队伍，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及时发现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加大排查帮扶力度，协助指导群众申请救助，努力做到急难对象早发现、早报告、早救助，确

保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及时救助、应救尽救”。同时，困难群众可向县民政局咨询政策和自主申请低保，线下渠道: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居民都可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提出申请。居住满一年以上的，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由村(居)委会代为提出申请。线上渠道:通过“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办事通”App 中的“一部手机办低保”以及已开通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申办渠道等进行网络在线申请。县民政局确保救助热线畅通有效，规范热线值守，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承办人：项磊 联系电话：13806959232）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县委督查室。
